

市财政局调增北关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市财政局调增北关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50 万元，按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现将 150 万元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安财预〔2025〕142 号）；

资金合计 150 万元。

二、分配原则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是：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是：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60%。

三是：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使用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安排。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市财政局调增北关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情况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2025 年北关区柏庄镇西灵芝村等 3 个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西灵芝村	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 建设厂房面积 880 平方米, 以及电力和消防配套设施。	150 (中央)	柏庄镇人民政府

备注: 具体项目资金以最后结算评审为准, 按照规定进行结余处置。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 0372-2263864

北关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